**关于申报2016年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的通知**

院属各单位：

2016年院级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及类型

1.选题范围：先进制造技术与数字化网络化制造、虚拟仿真技术与实验、建筑工程装备、复杂机电集成系统研究、煤矿安全防治技术、矿山产品开发、专业应用技术等工程技术类课题和经济管理、人文艺术、校园文化建设等人文社科开展科学研究，同时为申报纵向课题和开展横向合作研究奠定基础。

2.课题类型：按研究领域，院级科研课题申报分为人文社会科学和科学技术类；按课题等级，分为院级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

2016年院级科研课题拟立项数量30项，其中院级重点课题8项。

3.经费资助：每项院级重点课题资助金额5000元，一般课题资助金额3000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热爱科研工作，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我院在册教职工均可申报；

2.重点支持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，获得中级职称的青年教师申报；

3.愿意将科研成果归属我院的外聘兼职教师也可申报；

4.已承担批准立项的院级科研课题又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院级课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同一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的课题不得超过两项。

2.研究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，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

3.研究成果具有推广价值、可操作性强。

4.鼓励团队协作，可跨系（部）组成课题组，课题组成员一般3～5人，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

5.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为一年，最长不宜超过二年。

四、申报和审批程序

1．课题负责人按课题申报类别，填写院级课题立项申请书（可在科技处网页下载），报对应的学科组（各学科组按专业设在相应各院、系（部））审核并在院、系（部）汇总；

2. 科技处不直接受理个人单独申请，由二级院、系（部）组织申请，各二级院、系（部）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选，数量为2~4项。

3．立项申请书经各学科组审核盖章后汇总，报送科技处张本均老师处，每个申报题目提供纸质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；

4.由科技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对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、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研究实力、项目实施方案及条件等进行审查，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确定立项课题；

5.立项审查结果在学院科技处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6.行文下达院级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截至2016年10月17日

请各单位加强对2016年院级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认真做好课题申报工作，切实提高课题申报质量。

科技处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